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112**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2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届,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木星科技发展中心(黄山大道中段9 号)西山科技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

ı	1人双星17月10日: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特有的表决权数量	24,877,51:
	普通股股东所特有表决权数量	24,877,5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特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4670
ı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46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郭毅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 吉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白雪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2、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対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875,807	99.9931	1,706	0.0069	(0.0000
	(_)	涉及重大事项,应访	的 5%以下股	东的表决情	祝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以案名称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86,617	99.4083	1,706	0.591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以上审议通过;

2、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若愚、王建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特此公告。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 字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4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2024 险。 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 F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49)、《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根据本次股份回购预案,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 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0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8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 约为3.750.000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0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 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8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875,000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 总股本的3.5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待回购完成后,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 告发布之日(即2024年9月14日起)向公司申报债权。公司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 起三十天内,未接到书面通知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凭证 及身份证明文件可以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逾期未向 本公司申报债权,将被视为放弃申报权利,但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清偿(履行),公司本次回购股 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 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 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由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2:00、13:30-17:30) 2、申报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木星科技发展中心(黄山大道中段9号)西山科技董

事会办公室 3、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23-68211081

5、邮编:401121

6、电子邮箱:xishangufen@xishantech.com.cr

特别提示:以邮寄方式申报的债权人,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 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债权人,请在电子邮件主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3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依法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

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之日的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 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所持公司股份尚在限售期内。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 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 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 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 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

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4)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

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 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 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 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 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通过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三)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依法注销,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作出 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依法通知债权人。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同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44人巴州以来的工女的分别 1: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8				
到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9/13~2025/9/12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8/27				
而计回购金额	1.5亿元~3亿元				
则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到购价格上限	80.00元/股				
可购用途	√減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特度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值 □为维护公司的值度股东权益				
则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可购股份数量	187.50万股~375.0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到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3.54%~7.08%				
可购证券账户名称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则的证券账户号码	B886296983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 况等因素,为维护公司价值,提升股东权益,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进 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拟通过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依法注销。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 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 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在回购期限内,若回购资金使用金额已达到下限最低限额但尚未达到上限最高限额,

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③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

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

在决策讨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①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按本次

回购价格上限80.00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1,875,000股至3,750,000股,约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54%至7.08%。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 (亿元)	回购实施期限			
减少注册资本	1,875,000-3,750,000	3.54-7.08	1.5-3	2024/9/13-2025/9/12			
大大同時月4.66回時後月7. F.7. 司光明 大1.7012 同時內比子同時內於如明日達[1,7]							

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 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 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80.00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 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 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	购的	回购 (按回购	后 下限计算)	回购后 (按回购上限计算)			
IIX (73 Section)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9,143,751	54.99	29,143,751	57.00	29,143,751	59.1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3,857,715	45.01	21,982,715	43.00	20,107,715	40.83		
股份总数	53,001,466	100.00	51,126,466	100.00	49,251,466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截至董事会召开之日的情 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 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 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24,162.4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争资产212,773.95万元,流动资产161,091.26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3亿元测算,分别占 上述财务数据的13.38%、14.10%、18.62%。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以人民币3亿 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

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5.08%,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 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 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 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在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议案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代红女士于2023年 10月31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2.33万股,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上述增 持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 纵市场的行为。除上述情况外,其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 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 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将按 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 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签署的减持 计划承诺函,以本次董事会作出决议日为基准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相关 人员未来拟实施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

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依法办理所回购股份 的注销事宜。

(十三)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 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十四)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官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 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

1、在回购期限內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 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沙

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

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 根据实际问购情况,对《公司意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

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 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 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 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 (三)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为

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四)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 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股东大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

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五)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 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引 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质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31日及2024年9月10日披露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前 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8月27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

9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 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5)《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二)回购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 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账户号码:B886296983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

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 侨银股份 债券简称: 侨银转债 债券代码:128138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 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盐城现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

直字,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谱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盐城垅欣 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盐城珑欣")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暨 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盐城珑欣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2日期间以集中竞 价交易的方式累计权益变动减少4,086,561股,持股比例由5.45%减少至4.45%,权益变动比 例为1.00%。

盐城珑欣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7,104,978股,占总股本的67.81%。其中,郭倍华持有公司股份133,666, 379股,占总股本的32.71%;刘少云持有公司股份118,159,101股,占总股本的28.91%;韩丹持 有公司股份3,021,890股,占总股本的0.74%;盐城珑欣持有22,257,608股,占总股本的 5.45%。本次减持后,郭倍华、刘少云、韩丹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盐城珑欣持股数量由22, 257,608股减少至18,171,047股,持股比例由 5.45%减少至 4.45%。本次减持完成后盐城珑

欣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3,018,417股,占总股本的66.81%。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1.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2.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权益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

注:本公告披露股权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股权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人原则列示,如 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下同。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担文安人(担文)		白忠版本印例(%)	放送の人が大力	(%)
盐城珑欣	22,257,608	;	5.45	18,171,047	4.45
郭倍华 133,66		6,379 32.71		133,666,379	32.71
刘少云	118,159,10	1	28.91	118,159,101	28.91
韩丹	3,021,890		0.74	3,021,890	0.74
合计	277,104,978	8	67.81	273,018,417	66.81
二、减持股份比例	列达到1%的具体	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	务人	盐城现欣企业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台	〉 (大)	
住所		东台经济开发	区中欧产业园内		

股份性质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持有股份	133,666,379	32.71	133,666,379	32.71
郭倍华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79,095	4.42	18,079,095	4.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5,587,284	28.28	115,587,284	28.28
	持有股份	118,159,101	28.91	118,159,101	28.91
刘少云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8,159,101	28.91	118,159,101	28.91
	持有股份	3,021,890	0.74	3,021,890	0.74
韩丹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5,473	0.18	755,473	0.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66,417	0.55	2,266,417	0.55
	持有股份	22,257,608	5.45	18,171,047	4.45
盐城珑 欣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257,608	5.45	18,171,047	4.45
7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特有股份	277,104,978	67.81	273,018,417	66.81
合计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092,176	10.06	37,005,615	9.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6,012,802	57.75	236,012,802	57.75
4. 承诺	、计划等履行情况		•		
		n /	and the C1 and 1.1 (0)	and the control or seek that the	(2) for second 1 (100) f f = 0 (4) (2)

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口 否V

中国证券登记站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律师的书面意见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其他相关说明

特此公告。

1.盐城珑欣减持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 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

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盐城珑欣减持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已披露的减持计 划、意向、承诺一致,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4日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

四、备查文件 1.盐城珑欣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表。

董事会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自

2024年9月18日起针对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 017944)实行销售服务费费率优惠活动,结束时间本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详情如下,敬请投 资者留意。 一、具体方案

二、重要提示

基金名科

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本基金 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400-116-7888 垂询相关事宜。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

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 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 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投资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 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 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 2024-040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清漏 并对其内容的直字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情况如

公司总股本的1.4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Appalachian 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1,914,722 股,合计减特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特不超过1.

345.872 股,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

过568,850股,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Appalachian目前为公司

5%以下股东,其上述减持计划的披露系其履行公司IPO期间所出具的承诺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A 1 . 1	650,143	0.48%	2023/9/14~2024/9/ 21	59.04-63.59	2023年3月17日			
Appalachian	823,207	0.61%	2024/7/10~2024/7/ 24	40.00-48.43	2024年4月20日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交易减持,不招讨:

注:1、预披露期间, 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 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

2、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计划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旦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3、Appalachian 为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根据IPO期间出具的承诺函履行减持承诺。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公司股东Appalachian 就持股及减持意向相关承诺如下: Appalachian 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本人

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

(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 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

了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 人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

Appalachian 就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

> (2)限售期(包括延长的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 长远发展的需要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根据自身需要,并选择集中竞价、大

Appalachian Mountains Limited(以下简称"Appalachian")持有公司股份1,914,722股,占 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 (4)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 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 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公司/本企业/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 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 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

> 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 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 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

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sqrt{2}$ 口否

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Box 是 $\sqrt{$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 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Appalachian 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

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 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

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 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 计划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4日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 分等法律文件 告依据 通知基金托管人。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14日